

華聯律師事務所

Hua Lian Law Firm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32號高瀾大廈10層 郵編: 100125
電話: 8610-84417811 傳真: 8610-84417306 電郵: hualian@hlif.cn 網址: www.hlif.cn

關於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四年 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

致：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布的《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14年修訂）》（下稱“《股東大會規則》”）的有關規定，北京市華聯律師事務所（下稱“本所”）接受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的委託，指派赫志律師、崔麗律師出席公司201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下稱“本次股東大會”），並就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召集人資格、出席和列席會議人員資格、會議的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等事宜發表法律意見。

本所及經辦律師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律師事務所從事證券法律業務管理辦法》和《律師事務所證券法律業務執業規則（試行）》等規定及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以前已經發生或者存在的事實，嚴格履行了法定職責，遵循了勤勉盡責和誠實信用原則，進行了充分的核實驗證，保證本法律意見所認定的事實真實、準確、完整，所發表的結論性意見合法、準確，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承擔相應法律責任。

一、 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

本次股東大會由公司董事會根據2014年10月15日召開的第三屆第六次會議召集；公司董事會於2014年10月16日在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日報》上刊登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2014年度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的公告》。在法定期限內公告了召開會議的基本情況（股東大會屆次、股東大會的召集人、會議召開的日期和時間、會議的表決方式、現場會議召開地點、股權登記日、會議登記日）、會議審議事項、會議出席對象、現場會議登記方法、投資者參加網絡投票的操作流程以及其他事項。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下午 14:30 在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公司会议室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内容如期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张兴明先生主持。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时间和方式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通知公告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十五日发布，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4 年修订）》（下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资格

1. 现场会议的出席人员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共 11 人，代表股份 94,813,2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3.5243%。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公司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任律师。经验证，上述人员均具备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2. 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计 72 人，代表股份数 1,137,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222%。上述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的合法性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现场会议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下午 14:30 开始, 下午 15:30 结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书面投票表决,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 出席会议的股东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并由监票人代表当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

2. 网络投票表决程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部分股东在有效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了表决权。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 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具体情况如下:

1. 审议《关于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 PHARMGATE LLC.收购美国 PENNFIELD OIL COMPANY 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95,950,84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 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9,324,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7175%。

2. 审议《关于批准本次资产收购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95,888,040 股、反对 0 股、弃权 62800 股, 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345%, 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9,261,2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62800 股, 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6520%。

3. 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 PHARMGATE LLC.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95,887,540 股、反对 0 股、弃权 63300 股, 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340%, 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9,260,7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6330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6515%。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本次股东大会之见证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一起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是《华联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负责人（签名）：谢炳光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